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度述职报告 (王莉)

本人作为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

王莉，女，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2010年1月至今，任常州正则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常州正则人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起，担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属于会计专业人士，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不超过3家。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王莉	7	7	0	0	0	否	4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13次，其中审计委员会8次，战略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有效提高了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审部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沟通交流，内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完备，财务信息真实，内控全面有效。

在2024年年报审计开始前，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进行审计计划的沟通；审计进行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进行指导，重点关注收入确认等事项；审计初步完成现场工作后，本人认真审阅审计调整事项及部分重要审计证据；认真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职能。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4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现场考察等方式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多次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良好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在产品生产、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各方面的情况，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

2024年3月，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并与会计事务所就审计财务报告事项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2024年8月，本人参观公司展厅，并听取管理层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生产经营状况及年度重点事项的进展汇报，对公司行业特点、生产经营状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密切沟通，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在此，我对公司管理层表达真挚的谢意。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回答中小股东的疑问，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过程中，密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针对部分投资者提问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方采用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审计报告及时高质量完成。本人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恰

当地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充分关注有关候选人的背景资质和任职资格等情况，公司对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审议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第四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继续聘任殷艳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未有违反或不一致的情形发生。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外部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态度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进一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莉

2025年4月28日